

东证融汇汇享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季度报告

(2023 年度第一季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称为“集合计划”、“计划”）管理人编制。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名称：东证融汇汇享1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日：2021年11月11日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43,540,486.86 份
- 存续期：10年
- 投资目标：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投资策略：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

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10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计划资产；为投资者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资经理简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余冠蓉女士担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融通宝系列、融达系列、汇享系列、汇赢系列、汇聚系列、汇鑫系列、汇享悦系列、汇诚系列、鑫悦系列、瑞意系列、建盈系列产品投资经理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融泰系列产品投资经理。

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 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 年 6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无兼职工作，未曾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李雯君女士担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融通宝系列、汇享系列、汇聚系列、建盈系列、部分汇鑫系列、部分汇诚系列产品投资经理。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及投资回顾

一季度债券市场在经历了去年四季度的债市调整、疫情放开后稳增长政策及基本面修复预期、资金面中枢上移等压力后展现出预期外的韧性，整体偏强震荡。开年以来，受基本面“疫后经济修复”+ 政策面“信贷开门红”影响，国债利率再次上扬，债市修复节奏放缓；春节假期后，利率水平经过前期深度调整，配置价值增强，理财产品赎回潮压力有所缓解，债市持续回暖。

具体来看，元旦后至春节前，疫情高峰消退、信贷工作会议释放较强的宽信用信号推进基本面强修复预期抬升，叠加资金面收紧，长端利率加速上行从 2.80% 上行至 2.92%，市场情绪偏悲观；春节后债市逐步走强，春节期间的高频数据显示经济修复不及预期，权益市场也偏弱，股债跷跷板影响下债券偏强震荡；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对经济增长目标的设定低于预期、机构负债端重回稳定、海

外金融风险事件发酵、MLF 超额续作后超预期降准维护宽松预期，长端利率小幅下行。

近期（指一季度，下同）债市延续震荡偏强趋势，十年国债收益率在 2.85% 左右小幅震荡。资金面方面，税期缴款使得银行间流动性偏紧，央行 MLF 超额续作体现呵护态度。基本上，经济数据中社零和固定资产投资均超预期，体现结构性复苏，但对债市影响有限，叠加硅谷银行事件持续发酵及股债跷跷板效应，债市情绪良好。超预期降准落地后，十年活跃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但随即反弹，反映出降准对长端利好有限，反而需要警惕利多出尽带来的利空风险。但短端来看，随着税期及跨季对资金面扰动的结束，降准利好之下短端收益率或仍有一定下行空间。

2、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近期利率债市场延续小幅震荡，博弈政策信息差为主，随着全面降准落地短期利多出尽，需进一步观察基本面和政策面增量信息。信用债方面一季度延续结构性资产荒行情，短久期+票息策略为市场机构普遍首选，受此影响，短久期资产的等级利差继续压缩。同时债券市场显示出了久违的韧性，一方面较强的金融数据并未改变经济弱复苏的事实，机构配置意愿增强；另一方面资金面中枢和波动较去年均有所上行，但央行呵护意图不减，中短期流动性无虞。受上述两重因素影响，中短久期高评级资产亦受追捧，等级利差有所收敛。

投资策略上，鉴于目前市场流动性较为平稳，利差回归中性水平，计划采取票息策略及杠杆策略，组合平均杠杆维持在 120% 左右的中性水平，同时注重久期适配度，减少错配。尽管 2023 年以来债券市场表现好于预期，但仍需防范经济修复超预期带来的回调风险，将持仓久期和规模均控制在适宜范围内，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降低市场调整对投资组合的负面影响，特别控制对非公开债、城投债等收益偏高但流动性不佳的品种敞口，进一步提升城投债主体资质管控，严格规避土地去化难度大和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地区。

择券方面，将继续跟踪前期深入调研的品种，积极寻求二级价格低估个券，并获利了结部分前期收益下行显著的持仓券，实现资本利得，优选流动性较好的中高等级品种信用债，保持短久期的谨慎策略。同时，计划通过配置优质的市县级城投平台债券，为账户带来较为丰厚的票息收入，为产品打造相对稳定的底层

收益。配置思路方面，考虑到利率上行风险以及信用风险暴露可能性加大，计划增配短久期城投品种，同时开拓中部财力和负债相对均衡的平台主体，深入调研个券资质，重视通过担保加持信用安全边际，以求增厚组合收益。

操作方面，后续将根据信用风险、流动性变化、市场情绪等因素审慎选择投资标的，重点参与价格较估值有一定优势的个券，在信用分化的背景下，谨慎信用下沉，把握投资品种和区域轮动机会，增加交易频率。在票息的基础上，争取获得资本利得收益，以求增厚组合净值，同时将调节组合整体久期和流动性，更好地实现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2021年11月11日成立。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272元，累计单位净值1.0869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2.23%。

四、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17,740.96	0.78
存出保证金	7,090.27	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53,461,381.78	99.21
合计	53,886,213.01	100.00

注：1、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2、债券包括资产支持证券。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97067	21 黄交 01	100,000.00	10,384,602.74	23.22
2	167254	20 景旅 01	100,000.00	10,295,479.45	23.02
3	114220	22 铜都 02	100,000.00	10,226,191.78	22.86
4	162674	19 仁怀 03	100,000.00	10,174,589.04	22.75

5	135599	天星 10 优	70,000.00	7,083,032.47	15.84
---	--------	---------	-----------	--------------	-------

(四)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处罚。

五、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0.48%。

六、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二)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01】} \%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

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六）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七）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计划分红日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间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P_n-P_1)/P_0 \times 365/D$$

P_n表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P_n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₁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P₁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P₀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P₀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为0。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间参与的为参与申请日。

此时，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E = \text{MAX}[(R - K_1) \times 60\% \times (D_1/365) \times P_0 \times M, 0] + \dots + \text{MAX}[(R - K_{n-1}) \times 60\% \times (D_{n-1}/365) \times P_0 \times M, 0] + \text{MAX}[(R - K_n) \times 60\% \times (D_n/365) \times P_0 \times M, 0]$$

其中：

E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计算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份额；

P₀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P₀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₁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业绩报酬提取区间内第1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含）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天数；

D_{n-1}表示业绩报酬提取区间内第n-2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不含）到第n-1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含）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天数；

D_n表示业绩报酬提取区间内第n-1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不含）到本次

业绩报酬计提日（含）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天数；

K1表示业绩报酬提取区间内第1期（含第1个封闭期和第1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n-1}表示业绩报酬提取区间内第n-1期（含第n-1个封闭期和第n-1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n表示业绩报酬提取区间内第n期（含第n个封闭期和第n个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每个封闭期开始之前，管理人通过指定官网公告本集合计划当期（含该封闭期和该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年化）。

举例1：

假如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持有份额1000000份，于退出申请日全部申请退出，退出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10元，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08元，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为1.06元，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为90天，假定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年，则：

$$\text{年化收益率 (R)} = (1.10 - 1.08) \div 1.06 \times (365 \div 90) \times 100\% = 7.65\%$$

业绩报酬(E) = (1000000 × 1.06) × (7.65% - 5%) × 60% × (90/365) = 4155.78元。

举例2：

假设投资者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2019年1月1日）持有份额2000000份，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为1.08元，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为1.06元，后续于2019年4月1日申请退出份额1000000份，退出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1.10元，该期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年；该投资者后续于2019年7月1日后申请退出份额500000份（本次退出日假设不分红），此段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5%/年，退出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1.12元。

①针对第一次退出份额1000000份，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为90天。

$$\text{年化收益率 (R)} = (1.10 - 1.08) \div 1.06 \times (365 \div 90) \times 100\% = 7.65\%$$

$$\text{业绩报酬 (E)} = (1000000 \times 1.06) \times (7.65\% - 5\%) \times 60\% \times (90/365) = 4155.78$$

元。

②针对第二次退出份额500000份，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为181天。

$$\text{年化收益率 (R)} = (1.12 - 1.08) \div 1.06 \times (365 \div 181) \times 100\% = 7.61\%$$

$$\begin{aligned} \text{业绩报酬 (E)} = & \text{MAX}[(500000 \times 1.06) \times (7.61\% - 5\%) \times 60\% \times \\ & (90/365), 0] + \text{MAX}[(500000 \times 1.06) \times (7.61\% - 5.5\%) \times 60\% \times \\ & (91/365), 0] = 3719.38 \text{元} \end{aligned}$$

举例3:

假设投资者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2019年1月1日）持有份额1000000份，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为1.08元，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是1.06元，投资者于2019年4月1日退出份额500000份，剩余份额继续持有，退出申请日单位累计净值1.10元，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年。2019年7月1日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即分红日），投资者持有剩余份额为500000份，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即分红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为1.12元，每份分红额为0.3元，此段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5%/年。

①针对第一次退出份额500000份，退出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为90天。

$$\text{年化收益率 (R)} = (1.10 - 1.08) \div 1.06 \times (365 \div 90) \times 100\% = 7.65\%$$

$$\text{业绩报酬 (E)} = (500000 \times 1.06) \times (7.65\% - 5\%) \times 60\% \times (90/365) = 2077.89 \text{元。}$$

②针对持有剩余份额500000份，分红日至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天数为181天。

$$\text{年化收益率 (R)} = (1.12 - 1.08) \div 1.06 \times (365 \div 181) \times 100\% = 7.61\%$$

$$\begin{aligned} \text{业绩报酬 (E)} = & \text{MAX}[(500000 \times 1.06) \times (7.61\% - 5\%) \times 60\% \times \\ & (90/365), 0] + \text{MAX}[(500000 \times 1.06) \times (7.61\% - 5.5\%) \times 60\% \times \\ & (91/365), 0] = 3719.38 \text{元} \end{aligned}$$

注1：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如假设每份分红额为0.005元，则业绩报酬= $\min(3719.38, 500000 \times 0.005) = 2500$ 元。

注2：以上举例为假设情景分析，仅为对业绩报酬计算方式进行说明，不构

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实际投资运作和投资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照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及集合计划费率确定

当期债券市场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开放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以及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缴纳的税费估算。

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七、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八、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操作规程五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交易、市场营销、产品、运营、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投资者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投资者利益行为。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投资经理变更。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 3、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计划财产的诉讼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证融汇汇享1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证融汇汇享1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证融汇汇享10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网址：www.dzronghui.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